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 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完成後 ⁽²⁾		
		所持未上市 股份數目 ⁽⁴⁾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H股股份數目	H股持股 概約百分比	持股佔我們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³⁾⁽⁴⁾	實益擁有人	2,253,500	1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540,000	2.66%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099,861	2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宋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866,500	9.2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975,361	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浩湧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5,000	8.90%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中私募 ⁽⁵⁾	實益擁有人	1,635,001	8.06%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海達 ⁽⁶⁾	實益擁有人	1,532,098	7.55%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 ⁽⁷⁾	實益擁有人	1,291,564	6.37%	[編纂]	[編纂]	[編纂]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 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220,008	6.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由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253,500股股份，辰星夥伴持有本公司54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約11.11%及2.66%。辰星夥伴的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宋先生和劉先生分別持有其合夥權益的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辰星夥伴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866,500股股份，辰星好友持有本公司775,361股股份，辰星兄弟持有本公司660,000股股份，及辰星夥伴持有本公司54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股權的9.20%、3.82%、3.25%及2.66%。辰星好友及辰星兄弟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其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辰星夥伴合夥權益的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辰星夥伴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雋雯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3.94%。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同意（其中包括）與劉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決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建議[編纂]後繼續有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安平博士、國中常榮及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國中私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海達睿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信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義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文剛先生、胡德源先生及蔣惠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寧波海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泰達海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天津泰達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8)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為賽天產發及宜興賽天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天產發及宜興賽天分別持有本公司976,006股及244,002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4.81%及1.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Zhang Yi各自被視為於賽天產發及宜興賽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